

莊誠先生對他於2002年2月21日致評審團成員的函件
所夾附的申報表內5個選項的解釋

X X X X X X X X

3. 當填寫申報表時，評審團成員應閱讀五項陳述——即表格中的(a)至(e)項——並刪去不適用者。

4. 申報表上(a)和(b)項的陳述是關於評審團成員所認識的人士(直系親屬、僱員、在有關專業上有密切連繫的人士等)，以及這些人士當中有否任何人已參加比賽。評審團成員應在(a)和(b)項之間作出選擇。如據評審團成員所知，上述人士中並沒有人參賽，他應保留(a)項並刪去(b)項——梁振英先生便是這樣申報。相反，如評審團成員相信上述人士當中有人參賽，他應刪去(a)項並在(b)項提供詳情。

5. (c)、(d)及(e)項的陳述是關於評審團成員是否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如是者，有關公司有否參賽。評審團成員應選擇適用於本身情況的陳述(在三項中只會有一項適用)，並刪去其餘兩項。

6. 如評審團成員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並無參賽，則他／她應保留(d)項——“由本人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並無參加這項比賽”，並刪去(c)及(e)項。

7. 如評審團成員一開始便知悉或後來發現由其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參加了比賽，他／她應保留及填寫(c)項——“由本人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參加了這項比賽。這公司的名稱是：”，並刪去(d)及(e)項。

8. 梁振英先生在其申報表中保留了(c)項——“本人並非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並刪去了(d)及(e)項。梁先生保留(c)項，與其後發現他的其中一間公司為其中一個入圍作品的參賽隊伍成員之一有所抵觸。

9. 申報表的內容與《比賽資料文件》第16段的規定一致。就我的記憶所及，沒有任何評審團成員向我查詢如何填寫申報表。

X X X X X X X X

資料來源：節錄自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證的證人莊誠先生所出示的第二份陳述書